

2018

華視新秀劇場

SHOW ME
THE ACTION



中華電視公司

2018 華視新秀劇場 徵 選 活 動 SHOW ME THE A C T I O N

徵件辦法

一、主旨

有鑑於 101 年文化部成立後在文創人才培育上投注的心力，華視自持身為公廣集團的一員及媒體之先鋒，肩負著社會公共責任，長期以來即致力於推動公益，認為有率先發掘文創人才之必要。透過此次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的推動，希望能提供全國影視、設計及傳播等科系學生及所有對傳播產業有興趣的同學，有個一展身手的機會，籌備規畫「2018 華視新秀劇場」，並期望日後能成為傳播界指標性的活動。目的有三：

- 1、建立產業（製作公司）與學校結合新模式。
- 2、提供優秀作品播出的平台，以增加作品曝光率。
- 3、建立產業人才與商業市場接軌的橋樑。

讓學生年輕人們擁有獨立自主精神的短篇戲劇，藉由徵選的方式，提供豐富創作能量之交流平台，讓青年學子的創意能有發光發熱的舞台；集結所有優秀作品，提高更多的曝光度，更發掘優秀的人材。

二、徵件主題：

以學生作品為必要條件，如畢製作品等之劇情短片，作品主題不限，個別影像創作作品題目自訂。

三、活動期程：

1. 徵件期間：本徵件辦法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止。
 2. 獲選通知：107 年 10 月下旬。
- (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會另行通知。)

四、徵選辦法：

(一) 目標對象：

年齡 35 歲以下、不限科系在學學生（包含大學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二) 作品規範：

1. 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需為尚在校之學生之作品。(在校生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請附註作品完成時間並由相關行政單位證明。)
2. 影片長度：不得少於 24 分鐘並不得超過 25 分鐘。影片時長 (Duration) 等於淨長，不可有留空白、黑畫面、Colorbar 及 ID 等畫面。(內容可包含劇情本片、製作團隊創作理念花絮等，或同主題不同單元之劇情合集，或願意接受修改成此長度，以符合本公司播出規格。)
3. 影片素材：須為 HD 規格以上畫質之自行拍攝，拍攝器材不限。
 - 影片封裝格式：.mxf
codec(encodeing or decoding) MPEG2
編碼：CBR 50M bps
GOP：IBBP
影格大小：1920 x 1080
影格速率：29.97(frame) 59.94(Field)
長寬比：1.0000
位元速率：10Bit
色度格式：4:2:2
配置檔 /級別：422@HL
運算格式：MPEG2 Program Stream
過掃描區域大小：3% 安全裝大小：95%
 - 音頻
採樣率：48000Hz
位元速率：24 Bit
類型：AES3 通道：4 設定
運算格式：MPEG2 Program Stream
過掃描區域大小：5%
 - 音頻基準量：-18.0dBFS 至 -12.0dBFS 平均 -18.0dBFS
4. 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所有音樂素材，皆須有完整授權之音樂來源資料表。
5. 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6. 影片內容：應電視平台時段播出之限制，故參選影片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願意接受修改，以符合此規定。)
7. 影片語言：不拘，不論是否為中文發音，都需附上中文字幕，英文字幕可由參選者自由加入，但不列入評比項目中。
8. 特殊規定：

- 本活動婉拒曾於電視平台(無線、有線)播出過之作品報名，但影展不在此限內。
- 每組參選者以一部作品為限。

(三) 繳交資料：

參選作品之作者，須備妥

1. 「2018 華視新秀劇場報名表」(附件一) 紙本正本。
2. 「2018 華視新秀劇場參選切結書」(附件二) 紙本正本。若參選作品為多人創作，則切結書需每人皆各別簽署一份。
3. 「2018 華視新秀劇場參選影像創作作品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附件三)。
4. 相關補件，參選影片主創人員之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或出具學校或科(系)所證明確為在學期間參與攝製完成證明文件，需二分之一以上影片主創人員出具。
5. 影像創作作品企劃書電子檔，應包括劇情大綱、製作團隊介紹等。
6. 至少 3 張劇照(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600dpi)。
7. 符合作品規範之影像檔(. mxf)

以上資料，請以快閃 USB 隨身碟存取。(此隨身碟視為參選報名用耗材，不予退還)

(四) 收件方式：

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前，參選作品之所需「繳交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華視節目部企劃中心 - 2018 華視新秀劇場 收」(以郵戳章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當日下午六時零分前，送至本台一樓大廳聯絡承辦人員(分機 738 或 分機 737)收件，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 7 個工作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參選。

五、評選說明：

(一) 書面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就參選者所有個人資料及作品簡介，進行書面審查，如主辦單位發現參加者資料未臻詳盡等，有任何異常或不符合參加規定，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即不受理參選。

(二) 影像資格審查：

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三) 評選標準：

包括影片內容、創意指數、感動指數、拍攝及製作技巧、表現手法等。

(四) 評審：由主辦單位籌組之專業相關人員。

六、獲選作品：

自各參選作品中選出 20 部不分排名作品。其獲選作品需因應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播出規格，製作 30 秒預告與 1 分鐘片花。主辦單位提供獲選者製作補助費用，剪輯補助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NT 18,000 元)與音樂音效修整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NT 18,000 元)，以及規格製作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NT 14,000 元)，總補助金新台幣伍萬元整(NT 50,000 元)。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應自行將參選檔案備份，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
- (二) 參選者應擔保就其參選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選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及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選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參選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參選者不得有異議。
- (四) 參選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參選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 (五) 參選影片使用之音樂素材除自行創作曲外，其他音樂素材必須取得合法授權，或使用已逾著作權財產權保護期間之音樂素材，應出示相關證明影本。
- (六)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選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不另通知。
- (七) 如有任何因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選者所寄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八) 如遇參選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選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九) 本徵選活動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獲選者應注意：
 1. 獲選播出同時，必須另簽署「影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2. 獲選者所提供之影片、劇照及其他影片相關資料，須同意無償授權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 年 4 次(不限 24 小時內重播)，使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同步無線電視、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IPTV、網際網路、透過機上盒收視之數位電視平台、行動裝置、OTT、APP 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以作為宣傳用途，但其不含隨選視訊及 youtube 等分享網站。

- (十)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此辦法若有任何爭議，將由主辦單位作出最後決定且不作公開討論。

若對本辦法有疑問，請洽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員
電話 02-2775-6789 于小姐(分機 732)

2018 華視新秀劇場

報名表

片名			
出品學校/系別			
片長(實長)		完成日期 (年/份/月)	
影片類型			
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原始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film <input type="checkbox"/> HD <input type="checkbox"/> HDV
語言		音響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no <input type="checkbox"/> Stereo <input type="checkbox"/> Dolby
英文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電話 E-Mail	
導演		製片	
作品內容簡介			

共同創作之工作人員

成員 1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成員 2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成員 3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成員 4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成員 5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成員 6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如成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2018 華視新秀劇場

參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茲為參加「2018 華視新秀劇場」，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相關規則

- (一) 參選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選，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選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選者保證參選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選者所寄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選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徵選之權利。

二、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且可提供證明。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選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如涉司法爭訟，獲選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四) 本徵選活動影像創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參選人所有，惟參選者應注意：

1. 獲選播出同時，必須另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2. 獲選者所提供之影片、劇照及其他影片相關資料，須同意無償授權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年4次(不限24小時內重播)，使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同步無線電視、有線電視、中華電信MOD、IPTV、網際網路、透過機上盒收視之數位電視平台、行動裝置、OTT、APP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以作為宣傳用途，但其不含隨選視訊及youtube等分享網站。

(五) 參選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選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選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選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選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選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選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選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獲選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選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獲選者本人或其所屬大專院校相關承辦人員之期限內回覆，確認並同意作品播出與領取補助金，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獲選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獲選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選資格。
- (三) 參選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選與獲選

資格。

(四) 參選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注意事項：

立書人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同意書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所為之授權行為。

此致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8 華視新秀劇場 參選影像創作作品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

作品名稱	
影像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均為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影像：_____件 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影像，則說明 <u>使用影像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
音樂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均為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_____件 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音樂，則說明 <u>使用音樂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
人物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當事人肖像權授權同意書：_____件
<p>本人保證填寫及提送之資料內容需真實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同意取消參選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繳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人(代表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立書人_____茲同意將其擁有著作權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作品名稱：_____），於下列條件範圍內，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人，以下簡稱華視）」，在下列範圍內使用：

（一）授權地域：全世界地區。

（二）授權期間：2 年。

（三）使用方式：同步無線電視、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IPTV、網際網路、透過機上盒收視之數位電視平台、行動裝置、OTT、APP 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但不含隨選視訊及 youtube 等分享網站。

（四）使用次數：4 次(不限 24 小時內重播)。

二、立書人同意授權華視在前述授權條件範圍內為編輯、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其他受著作權法規之必要行為。華視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讓或再授權與第三人使用，且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

三、立同意書人保證其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與華視無涉。

四、本授權書之變更、終止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五、本授權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注意事項：

立書人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同意書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所為之授權行為。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